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代號:2301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科 目:綜合法學(→) (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

※注意:(-)本科目共70題,其中單一選擇題60題,複選題10題,各題答案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u>清楚</u>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一、單一選擇題 (第1題至第60題,每題2分,占120分)

說明:所列的四個選項,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B 1 有關於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大法官可以連任一次
 - (B)大法官屬於憲法上的法官,在任期中受身分保障
 - (C)大法官審理憲法爭議解釋案件時,應組成憲法法庭
 - (D)司法院院長不具大法官身分
- C 2 有關外國人受驅逐前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為暫時收容,下列何者是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見解?
 - (A)收容雖屬剝奪人身自由之一種態樣,惟畢竟與刑事羈押性質不同,依據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毋須適用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
 - (B)此暫時收容之處分,須經由法院為之
 - (C)倘受收容人於暫時收容期間,對於暫時收容處分表示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即於 24 小時內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迅速裁定
 - (D)内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暫時收容之期間,不得超過 30 日
- A 3 有關法律保留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絕對法律保留又稱國會保留
 - (B)相對法律保留又稱為行政保留
 - (C)憲法保留事項可透過立法院之立法程序予以變更
 - (D) 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曾作出解釋反對層級化法律保留體系
- C 4 下列何者非屬憲法保障之大學自治內涵?
 - (A)大學自治為憲法第 11 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
 - (B)大學對於入學資格享有自治權,得以其自治規章,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相關入學資格條件
 - (C)警察大學亦為大學,其自治權之行使,自包括得設立非涉及警察學術之系別
 - (D)大學自治事項之範圍包括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力評鑑、考試規則、畢業條件及入學資格
- D 5 下列何者非屬立法院之職權?
 - (A)不信任投票權

(B)提出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

(C)中央與地方權限爭議之解決

(D)依憲法規定對通過之法律案提起覆議

- C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但為憲法第80條所明定,亦屬於法治國原則之內涵的一部分,依目前司 法院解釋,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官認為判例違憲,得聲請大法官解釋
 - (B)法官可以在個案中逕行拒絕適用他認為牴觸憲法的法律
 - (C)法官可以在個案中徑行拒絕適用他認為牴觸法律的法規命令
 - (D)法官縱認判例違憲,審判時仍須受該判例拘束
- D 共和國原則的正確理解應為:
 - (A)共和國一定是民主國
 - (B) 君主立憲制是共和國概念下最重要的憲政體制
 - (C)只要建立共和國,就不會出現一黨專政的威權體制
 - (D)共和國概念涉及國家元首的產生方式
- С 某甲獲得民事確定終局判決乙份,對於此判決所適用之法律以為有違憲之虞,必須由下列何者提起 釋憲,方有機會對此一判決進行民事再審?
 - (A) 由法官提起釋憲

(B)由三分之一立法委員提起釋憲

(C)由其本人提起釋憲

- (D)無論誰提出聲請,只要大法官作出為違憲解釋即可
- C 87年11月11日制定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第1項有關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程序 規定,未設置適當組織以審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 見之機會。大法官認其與憲法不符之處為何?
 - (A)與憲法要求之憲法保留原則不符

(B)與憲法要求之適當信賴原則不符

(C)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

- (D)與憲法要求之明確性原則不符
- 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2條規定:「匪諜罪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 Α 10 其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第一項)。前項 罪犯由執行機關報請該省最高治安機關核定之(第二項)。」本辦法之規定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 依照司法院解釋,下列何者並不屬之?

(A) 牛存權

- (B)思想自由
- (C)人身自由
- (D)人性尊嚴
- D 甲男為知名影星,某日晚上偕模特兒乙女至A餐廳用餐,為丙雜誌攝影師丁偷拍數張狀極親熱之照片, 11 刊登於丙雜誌上。甲與乙認為丙雜誌社及攝影師丁侵犯其隱私權與肖像權,欲對其提起侵權行為訴 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訟。下列叙処何者止雠? (A)丙與丁可主張新聞自由絕對不受限制

 - (B)甲與乙可主張在公共場所的偷拍行為不屬於新聞自由保障領域
 - (C)甲與乙為公眾人物,不得主張隱私權保障
 - (D)餐廳雖為公共領域,在合理期待範圍內甲與乙仍得主張隱私權保障

- A 1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政黨如推薦候選人參與選舉,該被推薦之人須為該政黨之 當員。此一規定與下列何種基本權利無關?
 - (A)該政黨之「集會自由」

(B)該政黨之「結社自由」

(C)該被推薦之人的「結社自由」

- (D)該被推薦之人的「被選舉權」
- D 13 承上題,如有某政黨基於為國舉才之目的認此一規定過於狹隘屬違憲而欲聲請釋憲,下列敘述何者 正確?
 - (A)該「政黨本身」於我國現制乃居於「準國家機關」之地位,因之可以「機關」名義聲請該法條違憲
 - (B)該政黨已取得黨籍立法委員之連署,人數逾現有立法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即可以政黨名義聲請釋憲
 - (C)本法於立法院修法時因「程序委員會」拒絕將此一修法議案排入立法院院會議程,即屬「修法未果」,該政黨因此即可以政黨名義聲請釋憲
 - (D)本案該政黨於其提名非屬其黨籍之候選人而被主管機關拒絕登記後提起訴訟,得在窮盡救濟途徑 後聲請釋憲
- D 14 有關於民主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憲法中有明文規定民主原則
 - (B) 我國民主制度以代議民主為主,直接民主為輔
 - (C)公民投票屬於直接民主的表現
 - (D)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皆屬於委任代表,只對原選區選民負責
- B 15 下列何者,不屬於行政程序法所稱程序或方法瑕疵補正之情形?
 - (A)人民於收到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金之後始提出申請
 - (B)公平交易委員會於行政處分送達後補充作成決議
 - (C)於訴願程序中給予受停業處分公司陳述意見機會
 - (D)財政部對納稅義務人所為限制出境處分,於訴願程序中記明理由
- C 16 下列何種情況,應以訴願無理由而為駁回之決定?
 - (A)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 (B)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C)據以提起訴願之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
 - (D)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 D 17 下列訴願,何者無須扣除在途期間?
 - (A)臺北市民甲,不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處分提起之訴願
 - (B)臺南市民甲,不服經濟部之處分提起之訴願
 - (C)臺中市居民甲,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處分提起之訴願
 - (D)臺北市居民甲,不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處分,由受委託之高雄市某律師代為提起之訴願

代號:2301 頁次:12-4 B 18 下列何者,非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之法定方式? (A)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上 (B)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 (C)提供公開閱覽抄寫複印 (D)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下列何者為法規命令之特徵? C 19 (A) 行政機關依其職權所制定者 (B)行政機關針對具體事件所為之行政行為 (C)對外發生法律效果 (D)以下達為其牛效要件 下列何者不屬於行政執行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之直接強制之執行方法? A 20 (B) 推入違規營業之場所 (A) 處以怠金 (C)收繳、註銷證照 (D)執行斷水、斷電、切斷瓦斯 D 21 甲工廠違法排放廢氣,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規定,除裁處該工廠 10 萬元罰鍰外,並命甲工 廠於30日內改善。此外,另依環境教育法之規定,今甲工廠之負責人接受4小時之環境講習。下列 關於罰鍰與環境講習之敘述,何者正確? (A)二者皆為裁罰性不利處分,罰鍰為主罰,環境講習為從罰 (B) 罰鍰限制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環境講習限制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 (C)甲工廠之行為如已構成刑事犯罪行為,主管機關即不得裁處罰鍰及令負責人接受環境講習 (D)除應審酌違法行為之嚴重性及影響性外,裁處罰鍰時尚應審酌因違法行為所受之利益 D 22 違法行為人於繳納罰鍰後,行政機關自行撤銷裁罰處分,行為人得請求行政機關返還已繳納罰鍰之 消滅時效期間為: (C)5年 (A)2年 (B)3年 (D)10年 A 23 主管機關核准甲在某地號興建市場後,因都市計畫變更將該地號變更為學校用地,此時主管機關為 維護公益,得為下列何種措施? (A)廢止原處分 (B)撤銷原處分 (C)對原處分為轉換 (D)對原處分為補正 C 24 承上題,主管機關為前項行為後,基於那一項原則,須補償甲因此所受之損失? (A)比例原則 (B)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C)信賴保護原則 (D) 必要衡量原則 假設某直轄市制定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訂有罰則,試問下列何者並非自治條例所得規定之處罰? D 25

(C)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獨立機關 (D)公平交易委員會為合議制機關
D 27 違反水土保持法罰鍰案件,處分書載明「陳○先生等 5 人處罰新臺幣 30 萬元」,係違反下列何者一般法律原則?
(A)平等原則 (B)比例原則 (C)信賴保護原則 (D)明確性原則

(C)勒令停業

(B)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為行政法人

(B)按次連續處罰

下列有關行政組織屬性之敘述,何者錯誤?

(A)臺北市立美術館為公營造物

(A)10 萬元罰鍰

26

(D)勒令歇業

- D 28 關於行政契約與行政處分之區別,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 前者為雙方行為,後者為單方行為
 - (B)前者應以書面為之,後者不以書面為必要
 - (C)前者之違法效果限於無效,後者之違法效果則不以無效為限
 - (D)前者之締結主體限於行政機關,後者之作成不限於行政機關
- C 29 A 公司參與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之號誌工程招標,因未得標,高公局乃發還其押標金。嗣因檢察官另案偵查發現 A 公司為得標廠商之分包商,高公局乃通知 A 公司:因貴公司違法參與投標,請於期限內繳還已發還之押標金。A 公司不服,向高公局提出異議,未獲准變更,得循下列何項程序救濟?
 - (A) 逕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確認返還義務不存在
 - (B)向交通部提起訴願後,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繳還押標金通知
 - (C) 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起申訴後,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繳還押標金通知
 - (D)向行政院提起訴願後,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繳還押標金通知
- D 30 有關一般處分,下列何者行政程序法沒有明文規定?
 - (A)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
 - (B)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得不記明理由
 - (C)一般處分之相對人雖非特定,但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
 - (D)一般處分作成前,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A 31 甲違法營業,主管機關於 3 月 1 日去函勒令歇業。甲於 3 月 2 日接獲該公函,雖然認為主管機關之 決定違法,但仍配合歇業。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設若甲並未對該公函提起行政爭訟,則於行政處分確定後,依目前實務見解不得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 (B)設若甲於接獲該公函之際,即循序提起撤銷訴訟,歷經 3 年方獲得勝訴確定;甲緊接著請求國家 賠償,其國家賠償請求權仍未因時效而消滅
 - (C)設若甲於接獲該公函之際,即循序提起撤銷訴訟與國家賠償訴訟,則審理國家賠償之法院原則上應 於行政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審理
 - (D)設若甲於接獲該公函之際,即循序提起撤銷訴訟,其亦得於本案合併請求國家賠償
- D 32 甲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之督察員,其向該局申請差旅費,經該局以逾會計年度為由,予以否准。請問甲應循下列何種途徑救濟?
 - (A)向航空警察局提起申訴 版 權 所 有 , 重 (B)向警政署提起訴願
 - (C) 向警政署提起再申訴

(D)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C 33 甲為 A 公司之職員。當甲在職務上行使 B 直轄市政府委託 A 公司之公權力,而因過失不法侵害乙之權利時,依法應由下列何者向乙負國家賠償責任?

(A)A

(B)B 與 A 負連帶責任

(C)B

(D)A、B及甲三者負連帶責任

- B 34 下列有關行政訴訟管轄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在急迫情況下,假處分之聲請,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 (B)因不動產徵收、徵用或撥用之訴訟,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前,應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 (D)若依據行政訴訟之確定裁判,債務人應為一定之給付而不為者,債權人得以該裁判為執行名義, 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
- D 35 有關我國行政訴訟中之共同訴訟,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不適用以下何種規定? (A) 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
 - (B)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原因者,其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 (C)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 (D)共同訴訟人須得全體同意,始得續行訴訟
- A 36 請問對下列何種行政程序中之行政行為不服,得單獨對之提起行政爭訟?
 - (A)下命第三人提供營業資料以供查核
- (B)准許第三人參加行政程序之決定
- (C)對當事人申請公務員迴避之拒絕
- (D)拒絕給予當事人閱卷之機會
- B 37 所得稅法規定對於特定違法行為,應裁處應繳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財政部為協助各區國稅局行使 裁量權而訂頒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對於應繳稅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規定 皆裁處應繳稅額 1 倍之罰鍰。上述「倍數參考表」之性質,為:
 - (A)法規命令
- (B)行政規則
- (C)行政處分
- 加尔斯坦第
- C 38 承上題,某稅捐稽徵機關於具體事件中,對於因過失而違法之行為人甲,以其應繳之稅額已達一定 金額為由,即裁處應繳稅額 1 倍之法定最高額度罰鍰。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甲所為裁罰處分之合 法性及其理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裁罰處分合法;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所得稅法及財政部訂頒之「倍數參考表」,適用法令並無違誤

 - (C)裁罰處分違法;稅捐稽徵機關未審酌具體案件中故意與過失之差異,一律裁處相同罰鍰,有裁量 怠惰之瑕疵 無權所有,重製必究
 - (D)裁罰處分違法;財政部訂頒之「倍數參考表」不具有直接對外之效力,不得作為稅捐稽徵機關裁罰之法令依據

- A 39 有關交通裁決訴訟事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居所地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 (B)若當事人除訴請撤銷交通裁罰處分外,同時合併請求返還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駕駛執照,則該事件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
 - (C)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原則上仍應經言詞辯論始得為之
 - (D)交通裁決事件起訴前免經訴願程序,但仍應由當事人於起訴前向原處分機關請求「重新審查」
- D 40 公務員甲因職務上收賄行為,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作成休職2年之議決。甲不服,應如何救濟?
 - (A)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B)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C) 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

- (D)除有再審議之事由,得聲請再審議外,並無救濟途徑
- B 41 依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所締約之國際書面協定,包括用條約或公約之名稱,或用協定等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下列何者屬於我國憲法與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定義下之條約?
 - (A)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
- (B)WTO 政府採購協定

(C)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 (D)維也納關於國家在條約方面繼承的公約
- B 42 依據 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的規定,就條約與第三國之間的關係,下列何者正確?
 - (A)條約當事國可以對第三國課予某種義務而不必經第三國接受,該義務即得成立
 - (B)條約當事國可以對第三國課予某種義務,但須經第三國明示接受,該義務始得成立
 - (C)條約當事國如有意賦予第三國某種權利,須該第三國明示同意
 - (D)條約當事國,不得賦予第三國某種權利
- C 43 根據 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下列有關「保留」(reservation)制度之陳述,何者錯誤?
 - (A)多邊條約原則上可以保留
 - (B)當多邊條約針對保留條款有所規定,然國家所要保留之條款,並不在該等可保留條款之範圍者, 則不得予以保留
 - (C) 甲國對多邊條約明定可保留之條款提出保留,但利益嚴重相關國家乙對此保留表示激烈反對時, 則甲國之保留無效 其上之上,其一其上
 - (D)若多邊條約中並無任何有關保留問題之規定,但甲國仍對特定條款提出保留,則此種保留可否接 受端視該保留是否與公約之目的與宗旨相一致為斷

- C 44 在國際社會上,通常一個新國家的誕生或一個革命政府的成立,必須經過其他國家的承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在新國家獨立或誕生時,倘若過早承認,將被視為干涉一國內政
 - (B)政府承認是指在一個既存之國家當中,政府的變更若涉及經由革命、叛亂或政變之方式所造成, 其他國家對於該新政府能否代表該國的能力與資格予以承認的問題
 - (C) 交戰團體的承認一般是對於既存事實之確認,不生國際法之法律效果;因此,交戰團體之戰鬥人 員,不能享有戰俘待遇
 - (D)第三國可以承認叛亂團體為叛軍佔領區內之事實當局,與其維持關係
- A 45 國際法上所謂之卡爾伏條款(Calvo Clause)係指:
 - (A)外國人或外國公司同意因投資契約所引起的糾紛,放棄本國的外交保護,並接受地主國法院的管轄
 - (B)對於外國人或外國公司財產的徵收,必須符合公共目的及不歧視原則,並給予充分、迅速及有效之補償
 - (C)國家對於外國人或外國公司造成損害而應負國家責任時,該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應先用盡當地的救 濟辦法而無效果時,始得要求其本國給予外交保護
 - (D)外國人或外國公司對於被徵收財產的補償,同意以「全部總額解決」方式處理
- C 46 下列有關引渡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原則上,任何人不論是本國人或外國人皆可被引渡,但有些國家不引渡本國人
 - (B)國際社會普遍接受政治犯不引渡原則
 - ©依各國實踐,引渡一般均由請求國的司法機關直接向人犯所在國之司法機關提出
 - (D)被請求國經由引渡程序,將人犯解交請求國時,請求國僅能就引渡請求書所載之犯罪為追訴或處罰
- D 47 1982年聯合國第三次海洋法公約第3條有關領海寬度之規定,何者正確?
 - (A) 由基線起算3海里

(B)由基線起算 6 海里

(C)由基線起算9海里

- (D)由基線起算最多不得超過 12 海里
- B 48 國家之普遍管轄原則,不適用下列那一項罪行?

(A)海盜罪

(B)跨國金融犯罪

(C)戰爭罪

(D)違反人道罪

- C 49 下列那三者為一般所稱之國際人權憲章?
 - (A)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
 - (B)聯合國憲章、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
 - ©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D)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B 50 請依據日內瓦公約系統(4個公約與2個附加議定書),判斷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武裝衝突雙方之正規部隊士兵被俘後,因其具有戰鬥員資格,享有戰俘待遇
 - (B)倘若戰鬥員為外國僱傭兵,其投降後亦享有公約上之戰俘地位
 - (C)衝突雙方展開一波波地毯式轟炸,此「不分皂白的攻擊行動」違反區分原則
 - (D)武裝衝突雙方進行激烈的城市戰,其中,攻擊「禮拜場所、房屋、學校」等之軍事行動違反區分原則
- C 51 甲為 A 國人時,書立遺屬,指定其好友 B 國人乙為繼承人。多年後甲歸化為 C 國人,並與丙結婚, 因而欲撤回遺屬。關於甲之撤回遺屬,應適用何國法律?
 - (A)A 國法
- (B)B 國法
- (C)C 國法
- (D)我國法
- C 52 我國人甲男與法國人乙女在日本結婚,其後因結婚之實質要件是否具備在我國涉訟,應適用何國法律?
 - (A) 我國法

(B) 日本法

(C)甲依我國法,乙依法國法

- (D)累積適用我國和法國法
- B 53 營業所設於新竹市的 X 企業社(負責人:我國籍的甲)僱用來我國留學的 A 國人乙撰寫電腦程式, 雙方約定「本合約適用於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法院為管轄法院,雙方同意不爭執 管轄法院之所在地及管轄法院之正當性」。下列敘述,依我國法律,何者正確?
 - (A)關於乙的行為能力,應適用我國法
 - (B)關於乙撰寫程式所生著作權的歸屬,應適用我國法
 - (C)關於乙的報酬請求權,我國法院應適用關係最切的法律
 - (D)我國僅承認地域管轄權的合意,不承認國際管轄權的合意
- C 54 關於涉外物權,依我國法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所有權之移轉依物之所在地法
 - (B)權利質權之設定,依權利之成立地法
 - ©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取得,依其原因事實發生時物之所在地法
 - D關於船舶之物權依船籍國法;航空器之物權,依登記國法
- € 55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在我國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者,關於其許可強制執行之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必須經過我國法院審查承認與宣告執行與否,係自動承認制度的例外
 - (B)其許可強制執行之判決,違反自動承認制度之精神、
 - (C)其許可強制執行之判決,僅賦予外國確定裁判在我國境內的執行力
 - (D)其許可強制執行之判決,違反實質再審查禁止原則

- 56 當事人就已繫屬於外國法院之事件,復向我國法院更行起訴時,我國法院應如何處理?
 - (A)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所規定之準據法,看適用何國法,才能決定如何處理
 - (B)依法庭不便利原則(forum non conveniens)處理,裁定駁回訴訟
 - (C)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裁定駁回訴訟
 - (D)如有相當理由足認該事件之外國法院判決在我國有承認其效力之可能,並於被告在外國應訴無重 大不便者,我國法院得在外國法院判決確定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 C 57 A 國人甲男與 B 國人乙女結婚,生下一子丙,丙因出生而僅取得 C 國之國籍。甲乙丙移居我國後,關 於甲乙與丙之親權問題,我國法院應適用何國法律?

(A)A 國法

(B)**B** 國法

(C)C 國法

(D)我國法

- 我國人甲男與英國人乙女結婚,居住於韓國。關於兩人訂立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行為能力問題,我國 A 58 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
 - (A)甲依我國法、乙依英國法

(B)依韓國法

(C)依甲乙合意選擇之我國法或韓國法

- (D)依甲乙合意選擇之我國法、韓國法或英國法
- 義大利人甲男與我國人乙女早年在臺北未婚同居,生下丙女。其後甲男返回義大利,乙丙仍住居於 C 59 臺北。甲男在義大利認領丙女,關於其認領效力之問題,我國法院應適用何國法律?
 - (A) 丙女被認領時之本國法

(B)乙女之本國法

(C)甲男之本國法

- (D)甲丙合意選擇之法
- 60 甲 20 歲,具有 A 國與我國雙重國籍,長年住在 A 國。某日甲來臺旅遊,與 B 國人乙訂立位於臺北之套 房短期租賃契約,雙方未約定準據法,嗣因租約問題發生爭執,乙在我國法院對甲起訴,請求給付租金 ,甲抗辯,依 A 國法規定, 22 歲始為成年, 未成年人訂立契約者無效。關於本案,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有雙重國籍,以我國法為其本國法 (B)依 A 國法,甲尚未成年,甲乙間契約無效
 - (C)甲乙間租約之準據法應為我國法
- (D)本案應反致適用我國法
- 二、複選題(第61題至第70題,每題3分,占30分)
 - 說明:所列的五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全部答對者, 得 3 分;答錯一個選項者,得 1.8 分;答錯二個選項者,得 0.6 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 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 (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依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之意旨,下列有關言論自由保障之敘述,何者錯誤? DF 61
 - (A) 言論自由具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
 - (B)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得以法律對言論自由為合理之限制
 - ©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誹謗罪之規定,可以通過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檢驗
 - (D)行為人對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
 - (E)行為人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可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

ABC 62 甲為我國立法委員,甲為了替失業勞工之權益發聲,在立法院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上對到場之行政院勞動部官員乙,及臺北市勞工局官員內咆哮「失職」、「無能」、「冗員」等言語,乙、丙自覺深受污辱,決定向法院提起妨礙名譽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試問:針對本案情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委職權,在所設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自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 (B) 甲對於不明瞭之事項,得經院會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決議,要求勞動部就議案所涉及之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勞動部非依法律規定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C) 丙受甲委員邀請到會備詢時,原則上,丙不負到會備詢之義務
- (D)甲得以丙未到會備詢,違反憲法第67條第2項之規定,而刪減中央對地方自治團體補助款之預算 (E)甲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內之發言,均不受言論免責權之保障
- AB 63 某甲飲酒但仍駕駛汽車而遇警察臨檢,警察要求其做酒精濃度測試,但為某甲所拒絕。下列關於基本權利的敘述何者正確?
 - (A)警察如認某甲情況已不適合駕駛且在有必要的情形下而將之帶至警察局留置,涉及某甲的「人身自由」(憲法第8條)
 - (B)警察如依法吊銷某甲的汽車駕駛執照,涉及其「行動自由」(憲法第22條)
 - (C)某甲的機車駕駛執照如亦依法而一併被吊銷,某甲因此即無法駕駛機車從事送貨工作賺錢,涉及 其「財產權」(憲法第15條)
 - (D)如有法律規定警察可實施「強制酒測」,則涉及當事人的「名譽權」(憲法第22條)
 - (E)如有法律規定警察於此可為「預防性羈押」且依此而實施者,則涉及當事人的「人格權」(憲法第22條)
- BC 64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有關權力分立原則之敘述,何者正確?
 - (A)依釋字第 613 號解釋意旨,立法院對行政院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不能施以 一定限制,以為制衡
 - (B)依釋字第 325 號解釋意旨,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
 - (C)依釋字第 585 號解釋意旨,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
 - (D)依釋字第 633 號解釋意旨,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得調用行政機關之適當人員兼充協同調查人員,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之規定,與權力分立原則無違
 - (E)依釋字第 645 號解釋意旨,公民投票法有關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由各政黨依立法院各 黨團席次比例推荐,送交主管機關提請總統任命之」之規定,與權力分立原則無違

- BD 65 下列有關「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人民因受託事件請求國家賠償時,以原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 (B)人民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因受託事件而提起撤銷訴訟時,以原委託機關為被告
 - (C)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者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亦得對其行使求償權
 - (D)人民不服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時,由原委託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管轄訴願
 - ED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所需之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原委託機關支付
- BC 66 下列何者不得對之提起訴願?
 - (A)法院駁回律師登錄申請之決定
- (B)撤銷假釋之決定

(C)將公務員免職之處分

(D)監督機關對於地方自治事項之辦理予以撤銷

- (E)禁止臨時停車之交通標線
- BD 主管機關查獲甲工廠長期違法排放廢水至河川中,對於相關違法行為之法定罰鍰最高上限為60萬元, 67 然主管機關最後依行政罰法之規定,作成裁罰甲工廠 300 萬元罰鍰之處分。下列何者,並非主管機 關於作成此裁罰處分時依法應審酌之事項?
 - (A) 甲工廠因違法排放廢水所獲取之利益
- (B)甲工廠生產之產品對於產業發展之貢獻
- (C)違法排放廢水對於週邊環境及居民產生之影響 (D)主管機關調查違法行為時,甲工廠配合之程度
- (E)甲工廠之員工係出於故意或過失而為違法行為
- ABD 68 下列有關行政法上暫時性權利保護制度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行政法院所為停止執行之裁定,不僅得停止系爭行政處分之執行,亦得停止行政處分之效力
 - (B) 假處分之聲請,原則上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
 - (C)若某案件同時符合停止執行與假處分之要件,當事人得擇一提出聲請
 - (D)依據訴願法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本身即構成停止執行之原因
 - (E)在訴願程序進行中,人民不得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
- ΑE 有關行政訴訟「訴訟種類」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69
 - (A)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僅得以行政處分為程序標的
 - (B)人民不服罰鍰處分提起撤銷訴訟,若訴訟進行中該罰鍰處分已經強制執行完畢,本案應變更為違 法確認之訴
 - (C)人民申請營業許可被駁回,應提起撤銷訴訟
 - (D)人民向行政機關申請核發公法上金錢給付被駁回,應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 (E)人民向行政機關請求為事實行為遭拒,原則上不得提起「確認該機關具有給付義務」之確認訴訟
- 關於行政訴訟管轄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BE 70

 - (B)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仍得移轉管轄
 - (C)行政訴訟繫屬後,被告之住居所遷移者,原告應重新向被告新住居所地之行政法院起訴
 - (D)行政訴訟繫屬後,被告死亡者,原告應重新向繼受該訴訟之被告住居所地行政法院重新起訴
 - (E)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仍得指定其他行政法院管轄